

## 附表二

基隆市醫療機構受理各機關團體活動支援救護收費基準表

項目	每小時工作費(新台幣： 元)	備註
救護車	1000 (以次計算，不以小時計算)	
醫師	1000	
護理人員	500	
救護技術員	300	具 EMT-1 資格
救護車駕駛員	200	

附註：

- 一、支援救護人員、配備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支援救護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後，應提供收據供申請之機關團體辦理核銷。
- 三、支援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，30 分鐘以內不予計算。